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暉茹

電話：(02)7736-5722
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、附件2-說明會流程各1份

主旨：有關115-116年度「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」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及制度化智慧教育師培模式，本部推動旨揭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師培大學）辦理AI導入師培課程，依不同師資類科及教育階段培育需求進行差異化規劃與設計，並結合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共同推動，以提升師培教授、師資生及在職教師AIPACK課程與教學能力。
- 二、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計畫」，統籌聯盟整體推動作業，跨分項計畫之推動協調，以及協助本部辦理各師資類科推動計畫徵件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計畫（如附件1）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與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之學校定位分為3類：
 - 1、中心大學：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總籌學校，配合聯盟營運中心整體推動方向，負責該類科分項計畫之協調與整合角色。
 - 2、合作大學：參與該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師培大學，依其師資類科特性與發展方向，與中心大學合作，配合分項計畫推動及參與AI導入師培課程、教學實踐或交流活動；另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中心大學，視該類科學校

規模，與2-6所師培大學合作。

- 3、專業發展學校：配合分項計畫推動之國民中小學、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或相關教學場域，係師培課程與教學實踐連結。每1所中心大學，需媒合及協作2-4所專業發展學校；每1所合作大學至少媒合及協作1所專業發展學校。

(二)本次徵求以下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中心大學：

- 1、中等教育：STEM領域、非STEM領域各1所。
- 2、國民小學教育：1所。
- 3、特殊教育：1所。
- 4、幼兒教育：1所。

四、旨揭計畫說明會（流程如附件2）及報名相關資訊：

(一)說明會時間：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
(二)說明會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，會議室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az-ucpb-ijf>。

(三)參與人員：有意願之師培大學原則指派師培單位主管或一級主管，及承辦人員1-2名出席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。

- 2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2CjNGiHosAfss66f9>。

五、申請旨揭計畫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次申請一律由「中心大學」統一彙送紙本申請為準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全國設有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公私立大學。計畫原則由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之單位辦理申請，計畫主持人應為師資培育單位主管、校長或副校長。

- 2、各校得申請多件師資培育類科分項計畫；惟同一學校原

則以核定補助一件分項計畫為限。

- 3、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萬元及件數3件為限。欲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須符合前開規定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- 1、紙本資料：申請學校應依旨揭計畫書「六、申請作業」所列資料及格式提出申請，並依附件順序排列，其中經費申請表請完成核章。
- 2、電子檔資料：上開申請資料PDF檔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@mail.ntcu.edu.tw，主旨請敘明「(學校名稱)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(○○教育)申請資料」。

(四)上述資料均須於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前函送至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，並以郵戳為憑。僅完成電子檔案傳送而紙本資料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學校陳家莉、黃淇澄、黃文靖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4)2369-6484、(04)2218-1237，電子郵件：tea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)(含附件)